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招募 2012 年赴菲律宾、尼泊尔、韩国、蒙古国 志愿者管理教师的函

汉办[2012]176 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为加强对赴菲律宾、尼泊尔、韩国、蒙古国志愿者的服务和
管理，我办将招募一批志愿者管理教师。现请有关单位推荐管理
教师人选，具体事宜如下：

一、推荐对象

主要从在职教师中推荐，具有国外工作经验者优先。

二、人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具有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2.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3.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对外交往能力；
4. 掌握汉语、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知识，具
备教学管理能力；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以
上水平；赴韩国、蒙古国志愿者管理教师须精通赴任国语言；
6. 年龄在 25 岁至 50 岁之间。

三、管理教师主要职责

1. 指导、督查志愿者的教学和日常行为，参与对志愿者的履
职考评；
2. 协调志愿者与国外聘用方的关系，维护志愿者的正当权

益；

3. 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服务；

4. 处理突发事件等。

四、推荐程序

1. 请根据附件 1 中的管理教师推荐分配表推荐人选；

2. 请于 4 月 19 日前将候选人填写的《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附件 2）电子版发至我办联系人电子邮箱，并将盖章纸质版邮寄至我办。

五、面试

管理教师候选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面试和心理测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派出及待遇

1. 派出时间为 2012 年 5-8 月，任期一年；

2. 待遇参照《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执行。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联系人：朱梅芬、郭骄阳

电 话：010-58595852 传 真：010-5859585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9 号志愿者中心

E-mail: zhumeifen@hanban.org 邮 编：100088

附件：1. 管理教师推荐分配表

2. 国家公派汉语教师申请表

国家汉办/孔子学院总部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

HANBAN

管理教师推荐分配表

序号	国家	推荐单位	推荐人数	计划派出时间
1	菲律宾	福建教育厅	2	2012年5月底
		广西教育厅	2	2012年5月底
		海南教育厅	2	2012年5月底
2	尼泊尔	河北教育厅	2	2012年5月初
		河南教育厅	2	2012年5月初
3	韩国 (智媛)	辽宁省教育厅	1	2012年5月底
		黑龙江教育厅	1	2012年5月底
		天津市教委	1	2012年5月底
4	蒙古国	黑龙江教育厅	2	2012年8月底
		内蒙古教育厅	2	2012年8月底

